

5.7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参与的供应商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（注：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服务）为判定标准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为判定标准，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，否则不予认定。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连平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）的（体育中心体育场地修缮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体育中心体育场地修缮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国投建工（河南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267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.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国投建工（河南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13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